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00號

債 權 人 遠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子恒

上列債權人遠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。
- 二、債務人林明樹即鴻承工業社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其組織類型為獨資，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狀債務人「鴻承工業社，法定代理人林明樹」有違誤，請具狀更正（林明樹即鴻承工業社）。
- 三、請提出鴻承工業社(商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，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巷00號)之負責人林明樹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省略）。
- 四、請提出聲請狀附存證信函郵件收件回執（正反面且須清晰）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